**彰化縣108學年度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4年1月14日教育部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473B號令）。

二、目的

(一)為積極推動本縣職業教育發展，運用「青年夢想方舟─體驗參訪媒合平台」安排活動並上傳各項活動心得至本縣「青年夢想方舟─體驗參訪媒合平台」之「參訪體驗心得」專區展示學生學習成果。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高中職校之參考，培養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

(三)推動十二年國教目標發展適性揚才及多元進路，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及發展自我的多元智能、性向與興趣，認識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四)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各校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三、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小之學生、老師及家長等。

四、補助金額：每校最高申請補助額度3萬元。

五、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機關：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

六、實施時程：108年1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七、申請原則及配合事項

(一)請各校於**108年10月14日前**提出計畫及概算表各一式2份(請裝訂)，報府申請「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計畫」經費，並請於信封上註明。

(二)實施計畫內容應依照附件範例，詳細說明計畫及相關實施內容，並附上規劃之流程表。實施計畫範例請參考附件一、概算表格式參考附件二。

(三)請各校至「青年夢想方舟─學校參訪媒合平台」(網址：visit.chc.edu.tw)瀏覽「職場達人查詢」、「高中職科系查詢」、「企業參訪」，並於參訪單位下方按下「我要參訪」，若活動人未列入平台資訊者，可另外邀請。此外也可安排參訪軍事遺址(EX:1895史蹟館)或國防文物館等，認識軍人職業；務必於計畫說明邀請對象、經歷及聯絡資訊，以方便考量納入平台資訊。

**(四)成果繳交2步驟(成果報告格式參閱附件三)：**

1.活動照片及心得上傳至「青年夢想方舟平台」—「參訪體驗心得」專區發表心得成果。(網址：visit.chc.edu.tw)

2.成果電子檔及紙本檔(格式為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二)：  
寄至本府承辦人林佳貞老師電子信箱：[red@chc.edu.tw](mailto:red@chc.edu.tw)；  
紙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教育處學特科林佳貞老師收。

八、經費來源及編列基準：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各校活動可申請經費以3萬元為上限，本府將召開評選會議擇優錄取。

(二)鐘點費：可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付。基本上宣導及講座鐘點費為400-1,600元，再依各校內外聘可核予標準；  
高中職實作體驗課程，教師鐘點費400元/節，若辦理參訪活動不得編列鐘點費。(依標準規定自行斟酌使用經費規劃，經費編列及計畫內容為審核優良計畫之重要標準)

(三)講師差旅費：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旅費報支數額表編列。

(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五)車資：1車8,000元為上限。

(六)材料費：學生1人150元為上限。

(七)雜支：不得超過扣除雜支費用後的總概算經費之5%。

(八)其他所需依實際需求編列，本府審查時斟酌刪減。

九、預期效益

(一)質化成效

1.各校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增加學校師生、家長認識技職教育內涵及理念，瞭解技職教育升學管道及未來產業趨勢。

2.藉由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或產業趨勢，協助學生認識社區產業與職業內容，進一步思考未來生涯規劃及探索自我職業傾向及興趣，培育良好工作價值觀。

3.增加國中至高中職參訪之機會，協助國中生透過高職科系課程實作體驗及各科系課程內容介紹，使學生更加了解高職科系內容及環境，幫助思考未來生涯規劃。

4.激發各校運用有限經費資源，規劃各項創新推動技職教育作法、課程融入等各式各樣有助於教師及學生認識職業教育之策略。

5.推動各校知道並運用「青年夢想方舟─學校參訪媒合平台」並上傳推動成果照片及心得。

(二)量化成效

1.國中結合生涯教育計畫及校內活動，以及本案計畫經費以利推動職業教育活動，本縣41所縣立國中每校辦理至少各1場技職教育活動及繳交成果資料，國中端預計目標如下：**(注意：國中不論是否申請本案經費，皆須上傳心得及照片，需寄送紙本成果及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未申請的學校請參酌結合生涯活動或各處活動照片提報成果)**  
(1)彙整技職教育宣導成果照片至少41場。  
(2)彙整職場達人講座成果照片至少41場。  
(3)彙整高中職參訪成果照片至少41場。  
(4)其他創意發想技職活動成果照片上傳。

2.國小結合校內各處室相關活動，補助經費以利推動職教育活動，本縣174所縣立國小每校各辦理1場技職教育活動及繳交成果資料，上傳，國小端預計目標如下：  
**(1)獲得補助經費之國小，於計畫完成後，上傳活動照片及心得(需寄送紙本成果及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2)免費參加本縣職探中心者，亦需上傳照片及心得。  
(3)校內辦理相關活動者，亦需協助上傳成果照片及心得(至少一場)。**

十、獎勵：本案推動有功人員之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府教育處函示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請各校撰寫計畫時，請確實依據計畫內容修改各項目(一、依據~九)內容***

**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

**108學年度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4年1月14日教育部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及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473B號令）。

(四)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月○日府教特字第○○○○○號函。

二、目的(請依據各校申請計畫撰寫實際目的)

三、承辦單位：

四、執行期程：108年1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五、實施對象：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教師、家長等。

六、活動內容及地點(自由發揮規劃內容，審查計畫重點之一)

(一)第一場：<名稱>

1.結合融入\_\_\_\_\_\_\_\_\_領域課程(單元名稱： )。

2.目的：

3.課程資源：學習單/宣導影片、PPT/…等預備知識提供及後續成果資源。(請隨計畫檢附，俾委員審查用)

※國小學習單設計內容，請確實融入職業教育，認識職業內容，如：  
職業名稱、工作內容(時間、地點、年齡、工作環境等)、個人特質及能力、學經歷等。

※國中請結合生涯發展教育，著重生涯規劃未來升學進路，增進對高中職校科系的認識，社會各產業參訪和瞭解等。

4.預計經費： 元。

5.活動內容摘要文字說明：(若有另外補充說明，請在此撰寫)

◎詳細規劃如下：

(1)時間：108年 月 日。(可先寫上預定時間及規劃流程)

(2)地點：

(3)講師及聯絡方式：

(4)參加人數：師： 人， 學生： 人。

(5)流程：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活動主題 | 主持（主講）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預期效益：(自由發揮規劃內容，審查計畫重點之一)

(建議說明質化與量化之呈現方式)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審查計畫重點之一)

九、本計畫經陳校長/處室單位組織…(自行評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

**108學年度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 目 | 單位 | 單 價 | 數 量 | 金 額 | 備 註 |
| 1 | 鐘點費 | 節 | 400-1,600 |  |  |  |
| 2 |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式 |  |  |  |  |
| 3 | 車資 | 台 | 8,000上限 |  |  |  |
| 4 | 材料費 | 人 | 150上限 |  |  |  |
| 5 | 差旅費 | 式 |  |  |  | 外聘講師差旅費 |
| 6 | 雜支 | 式 |  |  |  |  |
|  | 視實際需要斟酌編列 資料等文具費用勿編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註：1.經費項目不得購置設備（包含圖書）、茶水等與活動無直接相關用品項目。

2.差旅費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旅費報支數額表編列

3.以上項目得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勻支。

承辦單位： 會計主任： 校長：

(組長+主任核章)

附件三之一：照片成果格式

**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

**108學年度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師 生

|  |
| --- |
|  |
| 照片說明: |
|  |
| 照片說明: 講師- |

附件三之二：心得分享格式，並檢附學習單/課程資源1份

**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

**108學年度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

**學生心得分享**

一、學校/學生班級/姓名：OO國中一年1班楊丞琳

二、活動：

技職教育宣導/

職場達人講座─主題/

高中職參訪/體驗課程-OO高職科系

任何創意發想活動

三、時間/講師：108年12月25日OOO老師/主任...

四、心得：

五、檢附學習單1份。